（上接 D9 版）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仍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中。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柯桥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柯桥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 年 7 月 30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 年 9 月 30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目前，精功集团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

截至本说明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与本期一致。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天健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 号）。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天健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天健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要求董事会就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化解上述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高健　陈显明　李生校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

2、天健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该强调事项段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建议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2〕562 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会稽山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会稽山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会稽山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会稽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339 万元。会稽山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19,130.18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7%，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339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仍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中。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柯桥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柯桥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 年 7 月 30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 年 9 月 30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目前，精功集团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

截至本说明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与本期一致。

2）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①、精功集团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②天健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③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③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678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

（2）天健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该强调事项段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拟采取的相应措施，建议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020.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1%；利润总额 39,093.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73.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5.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6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48,082.4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0.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2,854.61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7.71%，每股收益 0.59 元，同比上年减少 1.6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0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7,36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 17,896,591 股后的应分配股本 479,463,4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占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42%。

●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个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733,736.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0,038,357.44 元。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3,003,835.74 元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7,034,521.7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1,025,612,285.42 元，扣除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 23,973,170.45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8,673,636.67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7,36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 17,896,591 股后的应分配股本 479,463,4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303,413.62 元（含税），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2%。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个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求等情况，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0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分配、调整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银行、利率、期限等）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要求，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0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 2021 年第五批《实施问答》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因执行《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至“营业成本”项目。公司将 2020 年度销售运杂费的列报予以追溯更正，自“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据此，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已按此执行，该政策不影响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表科目之间重分类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调整前	调整影响	调整后
1. 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616,569,821.26	16,755,995.83	633,325,817.09
销售费用	134,989,302.75	−16,755,995.83	118,233,306.92
2.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成本	429,939,945.20	11,099,285.70	441,039,230.90
销售费用	88,601,861.49	−11,099,285.70	77,502,575.7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531,420.28	16,684,842.85	614,216,26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34,148.40	−16,684,842.85	111,149,305.55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372,972.39	10,982,216.84	403,355,18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6,952.98	−10,982,216.84	77,614,736.14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列报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0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酒立体仓库发生着火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20 左右，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塘厂区黄酒立体仓库发生着火事故。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黄酒立体仓库发生着火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绍柯消火认字[2021]第 0015 号），起火原因认定为：电气故障引燃仓库内货物蔓延致灾。近期，公司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了财产保险理赔协议，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就本次黄酒立体仓库火灾事故支付保险赔偿理赔款计人民币 41,310,005.15 元，分期支付给公司，公司已经收到首期保险理赔款 2,000.00 万元。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公司本次火灾事故扣除保险理赔款等后，实际造成的净损失为 16,245,557.14 元。

事故发生后，公司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分析，并积极开展了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在全公司范围内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安全管理，持续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本次火灾事故未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本次火灾原因和保险理赔认定工作已结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喜撑	2003 年	2003 年	2001 年	2019 年	2019 年，签署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	2013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20 年	2021 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中伟	1999 年	1999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1 年，签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确定天健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含税）。

本期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所协商确定，与上一期（2020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报酬相同，自 2018 年度至今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